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 5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彤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王彤宙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彤宙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彤宙先生为公司总裁，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交大连金普新区城市发展基金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的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基金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联合大连金普新区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交建银（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契约型基金产品共同设立中交大连金

普城市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为大连市金普新区。基金设立规模为 200.001 亿元,存续期不低于 40 年。其中,基金公司作为 GP 认缴 10 万元,金普新区政府指定出资主体大连金普新区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LP1 认缴 100 亿元,中交建银(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产品作为 LP2 认缴 100 亿元。

(二)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设立中交大连金普新区城市发展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 2020 年发起新设基金 453 亿元,认购基金 368 亿元。

(二)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发起基金设立及认购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王彤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安排向公司股东派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准备及派发会议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